

#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##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。

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教師	編制外合理教師、懸缺	2	4	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1. 低年級導師。 2. 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 3. 配合指派相關團隊訓練或活動
英語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1. 擔任中年級導師 2. 需執行雙語課程 3. 配合指派相關團隊訓練或活動
專輔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依排課需求，授課 1-4 節

- 二、聘期：110 年 08 月 30 日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。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

- 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甄選資格：

1. 一般代理教師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 2. 英語代理教師：

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1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2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3) 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 (中高階) 級以上英檢者 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4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5)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 3.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(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)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(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)。 2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(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)。 2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

	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(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)。 2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報名資格	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(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)。 2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cp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 9 時～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～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～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～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～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 195 號，電話：06-2577645#810）

王郁菁主任 採線上報名：[trista663@tn.edu.tw](mailto:trista663@tn.edu.tw)

三、應上傳證件(所有資料須掃描上傳)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，需親簽掃描上傳，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
- (二) 「切結書」1 份，需親簽掃描上傳，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
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四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影本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，甄試當天請備 3 份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寄到 [trista663@tn.edu.tw](mailto:trista663@tn.edu.tw) 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於甄試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(二) 現場僅提供黑板，請自備教材、教具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類別	範圍	備註
一般教師	國語:南一	低年級上學期國語 自選單元
英語教師	翰林 Here We Go!	自選單元
專輔教師	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	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**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輔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切結書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3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，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輔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 年 0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